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实施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南江机器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一、财务资助展期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江机器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9-018）。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实施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期限不超过两年。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分别持有南江机器人50.82%以及49.18%的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展期的财务资助金额：向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3、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

4、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5、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南江机器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南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南江集团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雅娟。成立至今，南江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科技服务，投资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展期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3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蔡凤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江机器人资产总额为999.81万元，负债总额为3,968.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68.99万元，资产净额为-2,969.18万元；2020年1-12月，南江机器人营业收入为511.60万元，净利润为-907.16万元。

南江机器人目前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主要着力于盘活资产、去化存量设备、挖掘市场机遇。

四、财务资助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1、实施展期的财务资助金额：向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财务资助展期期限：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3、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

4、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5、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五、财务资助款展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以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为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主要战略，为保证公司运营平稳有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南江机器人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六、审议程序

本次对南江机器人提供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项经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伟林、李荣强、王哲、王坚忠回避表决），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有利于公司运营平稳有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按年利率6.1%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南江机器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时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南江机器人的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M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户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051900154739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M款	10,000.00	1.30%~3.79%	32.77~95.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该笔理财购买金额为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M款
产品代码	22ZH003M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本金与收益支付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6日
计息天数	92天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合同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经办行：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378,982,297.93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578,506,3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800,475,981.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70,257,391.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10,856,129.08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07%。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6.71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4.93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8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2.1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90,200.00	70,200.00	487.7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5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电器”）存货的计价方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2、变更原因：由于电器业态市场变化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子公司新百电器自营商品的比例已经超过80%，现行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已不能满足存货批次管理的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新百电器的存货价值和经营成果以及满足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精准管控库存，减少库存积压及资金占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公司管理层认为发出存货计价方法从“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按批次管理的计价方式，更加合理和必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全资子公司新百电器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新百电器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变更前的“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能更加恰当地反映新百电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和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由于新百电器经营的商品单品数量多，进货频率高，确定主营业务成本的累计影响数工作量大，无法对以前年度的存货成本进行合理的调整，因而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

● 现金管理期限：可随时支取

● 现金管理收益：2,098,750.00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31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098,750.00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539期	固定利率型	5,000	2021年12月30日	209.8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120,500.00	93,000.00	1,346.27	27,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5.26	0
合计		142,500.00	115,000.00	1,833.13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133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12月1日变更为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 产品期限：1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3.38	64天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4,000	23.706301
合计			4,000					4,000	23.7063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9,000	1.50-3.40	187天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6期F款
产品代码	22ZH006F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9,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月5日
产品期限	187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90%×N/M 1、1.50%、1.9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2年1月5日（含）－2022年7月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1.50%+1.90%×N/M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87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179,128.51
负债总额	18,386.67	20,817.66
净资产	67,554.01	158,310.8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6,42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0%。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